

股票代碼：6289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話：(03)380-38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2
(七)關係人交易	32~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大陸投資資訊	38~39
(十四)部門資訊	39~40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0~45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644,325千元、606,541千元、607,897千元及652,388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6.93%、21.50%、19.23%及19.43%，負債總額分別為234,885千元、251,920千元、242,674千元及240,563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28.92%、23.85%、22.84%及21.80%；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12,004)千元及(14,891)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0.07%及9.60%。

如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六(四)所述，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33,103千元、436,077千元、481,761千元及517,692千元，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6,409)千元及(22,781)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及第四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8,112	8	514,449	18	449,985	15	457,804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57,000	7	237,000	8	152,401	5	163,934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159,932	7	336,295	12	320,787	10	345,985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109	4	182,709	6	142,968	4	139,982	4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0,524	1	13,559	1	10,391	-	17,91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98,379	4	155,969	7	148,913	5	171,863	6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66,490	11	338,614	12	421,131	13	436,368	13	2213 應付設備款	46,913	3	71,420	3	66,297	2	81,12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69	-	9,457	-	16,022	1	10,64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七)	78,134	3	81,170	3	144,086	5	144,47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9,648	6	117,547	5	116,532	4	111,916	3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八))	12,400	1	13,000	-	27,573	-	36,425	1	
	<u>779,975</u>	<u>33</u>	<u>1,329,921</u>	<u>48</u>	<u>1,334,848</u>	<u>43</u>	<u>1,380,637</u>	<u>41</u>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八))	499,935	22	741,268	27	682,238	21	737,809	22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20	-	1,220	-	1,365	-	1,36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7,200	-	9,900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五)及八)	747,354	31	436,077	15	481,761	15	517,692	1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	129,479	5	128,458	5	123,864	4	108,43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01,143	33	973,019	34	1,244,822	39	1,353,100	40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七)	-	-	1,760	-	2,073	-	2,78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5,590	1	27,080	1	29,597	1	30,482	1		<u>175,511</u>	<u>7</u>	<u>174,876</u>	<u>6</u>	<u>254,328</u>	<u>8</u>	<u>254,312</u>	<u>8</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4,658	1	21,850	1	25,374	1	負債總計	<u>312,190</u>	<u>12</u>	<u>314,994</u>	<u>11</u>	<u>380,265</u>	<u>12</u>	<u>365,526</u>	<u>12</u>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十))	30,371	1	30,371	1	31,184	1	31,184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812,125</u>	<u>34</u>	<u>1,056,262</u>	<u>38</u>	<u>1,062,503</u>	<u>33</u>	<u>1,103,335</u>	<u>34</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799	1	8,614	-	15,571	-	17,144	1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2,692,604	113	2,692,604	95	2,692,604	85	2,692,604	80	
	<u>1,612,477</u>	<u>67</u>	<u>1,491,039</u>	<u>52</u>	<u>1,826,150</u>	<u>57</u>	<u>1,976,341</u>	<u>59</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05,896	4	105,896	4	50,114	2	50,114	1	
資產總計	\$ 2,392,452	100	2,820,960	100	3,160,998	100	3,356,978	10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1,217,078)	(51)	(1,069,976)	(38)	(672,286)	(21)	(539,158)	(16)	
									3400 其他權益	(1,095)	-	(26,970)	(1)	(23,133)	(1)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80,327</u>	<u>66</u>	<u>1,701,554</u>	<u>60</u>	<u>2,047,299</u>	<u>65</u>	<u>2,203,560</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63,144	2	51,196	2	50,083	1	
									權益總計	<u>1,580,327</u>	<u>66</u>	<u>1,764,698</u>	<u>62</u>	<u>2,098,495</u>	<u>67</u>	<u>2,253,643</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2,452	100	2,820,960	100	3,160,998	100	3,356,97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高添貴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93,787	100	162,1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七)、(九)、(十)及十二(一))	192,488	205	253,943	157
營業毛損	(98,701)	(105)	(91,758)	(5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九)、(十)及十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950	3	3,112	2
6200 管理費用	16,382	18	15,07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78	12	12,448	8
	30,610	33	30,632	19
營業淨損	(129,311)	(138)	(122,390)	(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010 其他收入	2	-	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十一)、(十六)及七)	(18,824)	(20)	4,705	3
7050 財務成本	(1,945)	(2)	(2,06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6,409)	(18)	(22,781)	(14)
	(37,176)	(40)	(20,115)	(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66,487)	(178)	(142,505)	(8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3,141	2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166,487)	(178)	(145,646)	(90)
8101 停業單位稅後利益(附註十二(二))	21,399	23	13,631	9
本期淨損	(145,088)	(155)	(132,015)	(8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75	28	(23,133)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875	28	(23,133)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213)	(127)	(155,148)	(9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7,102)	(157)	(133,128)	(82)
8620 非控制權益	2,014	2	1,113	1
	\$ (145,088)	(155)	(132,015)	(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1,227)	(129)	(156,261)	(96)
非控制權益	2,014	2	1,113	1
	\$ (119,213)	(127)	(155,148)	(95)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四))	\$ (0.55)		(0.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高添貴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92,604	50,114	(539,158)	-	2,203,560	50,083	2,253,643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淨(損)益	-	-	(133,128)	-	(133,128)	1,113	(132,015)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23,133)	(23,133)	-	(23,133)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92,604</u>	<u>50,114</u>	<u>(672,286)</u>	<u>(23,133)</u>	<u>2,047,299</u>	<u>51,196</u>	<u>2,098,495</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92,604	105,896	(1,069,976)	(26,970)	1,701,554	63,144	1,764,698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淨(損)益	-	-	(147,102)	-	(147,102)	2,014	(145,088)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25,875	25,875	-	25,875
合併個體變更之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65,158)	(65,158)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92,604</u>	<u>105,896</u>	<u>(1,217,078)</u>	<u>(1,095)</u>	<u>1,580,327</u>	<u>-</u>	<u>1,580,32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高添貴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0,710)	(126,0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71,808	99,551
利息費用	1,945	2,0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6,409	22,7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9,477	-
	<u>119,639</u>	<u>124,39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503	25,1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70	7,526
存 貨	(23,578)	15,2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33)	(5,375)
其他流動資產	(20,361)	(4,616)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18)	2,986
其他應付款項	(3,464)	(22,871)
長期遞延收入	1,021	15,434
其 他	1,549	(3,495)
	<u>(8,711)</u>	<u>30,024</u>
調整項目合計	<u>110,928</u>	<u>154,41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782)	28,357
支付之利息	(1,974)	(2,1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756)</u>	<u>26,2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83,66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28)	(16,520)
合併個體變更之現金影響數	(456,472)	-
其 他	305	(2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435)</u>	<u>(16,8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11,533)
償還應付租賃款	(3,300)	(8,8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300)</u>	<u>(20,38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6)	3,1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6,337)	(7,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449	457,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8,112</u>	<u>449,98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高添貴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片、雷射二極體晶粒及背光模組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2013.1.1

由於上述規定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期間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信光電)	雷射二極體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 %	90.59 %	91.83 %	91.83 %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第1季陸續處分華信光電42.98%之股權後於民國102.3.31對其持股為47.61%並喪失對其控制，故民國102.3.31未將華信光電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
"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ACE)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ACE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Creation)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100 %	
"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Trump Glory)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100 %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華上江蘇)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100 %	100 %	100 %	100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於綜合損益表中與繼續經營單位分開列示，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並予以重分類表達。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季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物：3~55年
- (2) 機器設備及研發設備：5~10年
- (3) 辦公及其他設備：2~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租 賃

1.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售後租回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三)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專利權：3~17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個別交易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七)政府補助收入

未附加條件之政府補助，於可收到該項補助時認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政府補助應於合併公司可合理確信將收到該項補助，且將遵循該補助之相關條件時，按公允價值初始認列為遞延收益。政府補助若屬補償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認列之期間，按系統方式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政府補助若屬補貼合併公司取得資產之成本，則按系統方式於該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期間認列為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員工紅利估計數。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可能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者，請詳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對於未來九個月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98,112	248,339	253,875	356,694
定期存款	-	266,110	196,110	101,110
	\$ 198,112	514,449	449,985	457,80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1,220	1,220	1,365	1,365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國內權益投資，因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較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可能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另，合併公司係持續管理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並於其可回收性存有疑慮時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其最大之暴險為該等投資之帳面價值。

(三)存 貨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原 料	\$ 15,892	63,973	44,010	66,594
半成品及在製品	116,294	133,146	172,523	164,387
製 成 品	134,304	141,495	204,598	205,387
	\$ 266,490	338,614	421,131	436,368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抵押擔保；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4,015	26,065
因實際產能低於正常產能導致之未分攤製造費用	(49,993)	(78,362)
其 他	(3,769)	(816)
	\$ (9,747)	(53,113)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長治高科華上)	\$ 433,103	436,077	481,761	517,692
華信光電	<u>314,251</u>	<u>-</u>	<u>-</u>	<u>-</u>
	<u>\$ 747,354</u>	<u>436,077</u>	<u>481,761</u>	<u>517,692</u>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 <u>(16,409)</u>	<u>(22,781)</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總資產	\$ <u>4,760,060</u>	<u>3,801,936</u>	<u>3,729,232</u>	<u>4,660,381</u>
總負債	\$ <u>2,335,163</u>	<u>2,057,628</u>	<u>2,524,829</u>	<u>3,366,150</u>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收 入		\$ <u>-</u>	<u>-</u>	
本期淨損		\$ <u>(65,636)</u>	<u>(58,520)</u>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陸續處分華信光電42.98%之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合計為283,660千元，處分損失計29,477千元，已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處分投資損失項下。該處分損失中包括合併公司對華信光電47.61%之剩餘股權按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314,251千元衡量所產生之損失15,489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華信光電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6,472
存 貨		94,757
應收帳款		132,860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0
應付帳款		(69,157)
其他流動負債		(80,033)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		(6,985)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u>692,546</u></u>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07,347	165,941	2,217,129	324,668	282,616	3,197,701
增 添	-	-	950	16,687	-	17,637
處 分	-	-	706	(9)	-	6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014	12	8,019	16,045
合併主體變動之影響	-	-	(622,757)	(143,969)	(3,897)	(770,623)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207,347</u>	<u>165,941</u>	<u>1,604,042</u>	<u>197,389</u>	<u>286,738</u>	<u>2,461,457</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07,347	245,669	2,513,351	521,316	307,388	3,795,071
增 添	-	-	950	-	739	1,689
處 分	-	-	(232)	-	-	(232)
重分類至辦公設備及其他	-	-	-	3,052	(3,052)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735)	(4)	(6,729)	(13,468)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207,347</u>	<u>245,669</u>	<u>2,507,334</u>	<u>524,364</u>	<u>298,346</u>	<u>3,783,0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40,856	1,955,888	227,938	-	2,224,682
民國102年第1季折舊	-	1,346	50,889	17,414	-	69,649
處 分	-	-	-	(9)	-	(9)
重分類	-	-	(258)	-	-	(2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58	4	-	1,062
合併主體變動之影響	-	-	(543,881)	(90,931)	-	(634,812)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42,202</u>	<u>1,463,696</u>	<u>154,416</u>	<u>-</u>	<u>1,660,314</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08,334	2,016,039	317,598	-	2,441,971
民國101年第1季折舊	-	4,828	71,102	20,866	-	96,796
處 分	-	-	(211)	-	-	(2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17)	(1)	-	(318)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 -	<u>113,162</u>	<u>2,086,613</u>	<u>338,463</u>	-	<u>2,538,238</u>
民國102年1月1日	\$ <u>207,347</u>	<u>125,085</u>	<u>261,241</u>	<u>96,730</u>	<u>282,616</u>	<u>973,019</u>
民國102年3月31日	\$ <u>207,347</u>	<u>123,739</u>	<u>140,346</u>	<u>42,973</u>	<u>286,738</u>	<u>801,143</u>
民國101年1月1日	\$ <u>207,347</u>	<u>137,335</u>	<u>497,312</u>	<u>203,718</u>	<u>307,388</u>	<u>1,353,100</u>
民國101年3月31日	\$ <u>207,347</u>	<u>132,507</u>	<u>420,721</u>	<u>185,901</u>	<u>298,346</u>	<u>1,244,82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應付租賃款、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質押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專利權成本：				
1月1日餘額	\$	46,198		45,575
本期增添		181		236
合併主體變動之影響		(2,263)		-
3月31日餘額	\$	<u>44,116</u>		<u>45,811</u>
專利權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	19,118		15,093
本期攤銷		858		1,121
合併主體變動之影響		(1,450)		-
3月31日餘額	\$	<u>18,526</u>		<u>16,214</u>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帳面價值：				<u>101.1.1</u>
專利權	\$	<u>25,590</u>	<u>27,080</u>	<u>29,597</u>
				<u>30,482</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858千元及1,121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 年度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信用借款	NTD	1.94%~3.64%	102	\$ -	-	5,401	16,934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10%~2.19%	101~102	157,000	237,000	147,000	147,000
應付租賃款	NTD	4.33%~5.56%	101~103	19,600	22,900	27,573	36,425
合計				<u>\$ 176,600</u>	<u>259,900</u>	<u>179,974</u>	<u>200,359</u>
流動				\$ 169,400	250,000	179,974	200,359
非流動				7,200	9,900	-	-
合計				<u>\$ 176,600</u>	<u>259,900</u>	<u>179,974</u>	<u>200,359</u>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一年內	\$ 21,834	29,812	29,554	29,703
一年至五年	7,128	17,390	38,804	46,081
	<u>\$ 28,962</u>	<u>47,202</u>	<u>68,358</u>	<u>75,78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向非關係人承租數個辦公室、廠房及設備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234千元及5,257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十)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9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之組成如下：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28,335	26,6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946	56,054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u>\$ (28,611)</u>	<u>(29,385)</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歸屬於：		
本公司	\$ (30,371)	(31,184)
華信光電	<u>1,760</u>	<u>1,799</u>
	<u>\$ (28,611)</u>	<u>(29,38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6,32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千元及0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分別為1,314千元及0千元。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u>101年度</u>
12月31日折現率	1.80%、1.82%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0%
未來薪資增加	2.75%、3.0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均為1.20%。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090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歷史資訊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8,335	26,6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6,946</u>	<u>56,054</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28,611)</u>	<u>(29,385)</u>

(6)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預付退休金及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0,371千元及1,760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1%時，合併公司認列之預付退休金將分別增加5,370千元及減少6,730元，另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285千元或增加352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59千元及4,758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政府補助收入

合併公司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1月1日餘額	\$ 140,108	119,492		
本期新增	-	23,422		
本期攤銷	(2,962)	(4,3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348</u>	<u>(3,034)</u>		
3月31日餘額	<u>\$ 141,494</u>	<u>135,575</u>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2,015	11,650	11,711	11,062
非流動(帳列長期遞延收入)	<u>129,479</u>	<u>128,458</u>	<u>123,864</u>	<u>108,430</u>
合計	<u>\$ 141,494</u>	<u>140,108</u>	<u>135,575</u>	<u>119,492</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建置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取得中國大陸吳江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補助收入，並按系統方式於相關資產使用期間認列為損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攤銷認列為收入分別為2,962千元及4,30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政府補助收入。

(十二)所得稅

1.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2. 本公司與華信光電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一年度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併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所得稅費用	\$ -	3,141	4,378	2,813	4,378	5,954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於扣除免稅投資收益後，得自有盈餘年度之純益額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可扣除金額	未扣除餘額	所得稅影響數
華上光電：				
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 176,848	176,848	30,064
九十八年度(申報數)	一〇八年度	1,016,376	1,016,376	172,784
九十九年度(申報數)	一〇九年度	91,274	91,274	15,517
一〇〇年度(申報數)	一一〇年度	180,736	180,736	30,725
一〇一年度(估計數)	一一一年度	476,584	476,584	81,019
		<u>\$ 1,941,818</u>	<u>1,941,818</u>	<u>330,109</u>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217,078)	(1,069,976)	(672,286)	(539,15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709	3,709	29	29

	101年度(預計)	100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上表所列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另，因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之計算。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3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包含100,000千元可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均為2,692,604千元。

1.普通股之發行及減資

(1)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擬減資920,310千元以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92,031千股(含流通在外股數89,753千股及庫藏股股數2,278千股)，減資比例為25%，此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十八日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另經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4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私募價格9.28元，私募總金額為399,04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50,114	50,114	50,114	50,114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u>55,782</u>	<u>55,782</u>	-	-
	<u>\$ 105,896</u>	<u>105,896</u>	<u>50,114</u>	<u>50,11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亦不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上述決議結果，與本公司編製各該年度財務報告所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每股虧損

1.基本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基本每股虧損：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7,102)</u>	<u>(133,1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u>269,260</u>	<u>269,260</u>
每股虧損(元)	\$ <u>(0.55)</u>	<u>(0.49)</u>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併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	\$ <u>93,787</u>	<u>162,185</u>	<u>167,304</u>	<u>166,469</u>	<u>261,091</u>	<u>328,654</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併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外幣兌換(損)益	\$ 2,216	(2,398)	3,999	(5,669)	6,215	(8,067)
處分投資損失	(29,477)	-	-	-	(29,477)	-
政府補助收入	2,962	4,305	-	-	2,962	4,305
其 他	5,475	2,798	-	-	5,475	2,798
	<u>\$ (18,824)</u>	<u>4,705</u>	<u>3,999</u>	<u>(5,669)</u>	<u>(14,825)</u>	<u>(964)</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87,213千元、873,760千元、797,185千元及832,353千元。

(2)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59%及52%。

(3)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133,081	(3,542)	282,166	(2,977)	278,678	(3,368)	279,861	(6,367)
逾期0~30天	7,489	(148)	27,833	(786)	17,552	(246)	27,090	(406)
逾期31~120天	13,487	(283)	22,642	(322)	16,261	(432)	31,718	(1,338)
逾期121~365天	9,699	(104)	3,655	(169)	10,928	(534)	13,182	(136)
逾期超過一年	98,968	(98,715)	102,791	(98,538)	104,479	(102,531)	101,245	(98,864)
	<u>\$ 262,724</u>	<u>(102,792)</u>	<u>439,087</u>	<u>(102,792)</u>	<u>427,898</u>	<u>(107,111)</u>	<u>453,096</u>	<u>(107,111)</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月1日餘額	\$ 102,792	107,111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3月31日餘額	<u>\$ 102,792</u>	<u>107,111</u>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超過三十天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故無減損疑慮。另，合併公司就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 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2)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157,000	158,400	158,400	-	-	-	-
應付設備款	46,913	46,913	45,818	1,095	-	-	-
應付租賃款	19,600	19,600	6,600	5,800	7,2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109	107,109	100,109	7,000	-	-	-
其他金融負債	96,816	96,816	92,984	3,832	-	-	-
	\$ 427,438	428,838	403,911	17,727	7,200	-	-
10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37,000	238,873	238,873	-	-	-	-
應付設備款	71,420	71,420	70,325	1,095	-	-	-
應付租賃款	22,900	22,900	6,600	6,400	9,9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709	182,709	182,360	349	-	-	-
其他金融負債	165,843	165,843	162,024	3,819	-	-	-
	\$ 679,872	681,745	660,182	11,663	9,900	-	-
101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 152,401	154,130	154,130	-	-	-	-
應付設備款	66,297	66,297	65,202	1,095	-	-	-
應付租賃款	27,573	27,573	27,57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968	142,968	142,665	3,037	-	-	-
其他金融負債	142,752	142,752	140,878	1,874	-	-	-
	\$ 531,991	533,720	530,448	6,006	-	-	-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 163,934	165,200	161,019	4,181	-	-	-
應付設備款	81,128	81,128	80,033	1,095	-	-	-
應付租賃款	36,425	36,425	36,42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982	139,982	139,731	251	-	-	-
其他金融負債	170,415	170,415	158,372	12,043	-	-	-
	\$ 591,884	593,150	575,580	17,570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169	29.825	124,343	9,727	29.04	282,479	10,206	29.51	301,157	14,254	30.275	431,540
日幣	10,461	0.317	3,318	6,977	0.3364	2,347	20,915	3.802	5,161	19,038	0.3906	7,436
港幣	-	-	-	1,000	3.747	3,747	1,358	3.802	5,161	1,431	3.897	5,577
歐元	-	-	-	242	38.49	9,328	-	-	-	542	38.98	21,13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521	29.25	433,103	15,016	29.04	436,077	16,325	29.51	481,761	17,100	30.275	517,9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71	29.825	43,877	1,847	29.04	53,625	1,836	29.51	54,207	5,214	30.275	157,854
日幣	2,200	0.3172	698	10,051	0.3364	3,381	58,005	0.3592	20,835	33,672	0.3906	13,152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8,047千元及24,6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266,110	196,110	101,110
金融負債	(19,600)	(22,900)	(27,573)	(36,425)
	<u>\$ (19,600)</u>	<u>243,210</u>	<u>168,537</u>	<u>64,685</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u>\$ (157,000)</u>	<u>(237,000)</u>	<u>(152,401)</u>	<u>(163,934)</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動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98千元及95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4.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短期員工福利	\$ 2,738	3,093
退職後福利	108	54
	<u>\$ 2,846</u>	<u>3,147</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關聯企業	\$ -	-	254	247	251	257

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三十天至一百天，並得展延。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交易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對合併公司 具重大影響 力之個體	\$ 547	402	3,738	4,751	9,749	8,736
其他關係人	35	1	800	574	642	1,045
	\$ 582	403	4,538	5,325	10,391	9,781

合併公司代為處理保險理賠申請、股務、帳務及提供研發等服務之收入，係考量應有之人力支援比例薪資水準，經議價後決定，價款依雙方約定預收或按月收取。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對合併公司 具重大影響 力之個體	\$ 2,872	6,595	2,082	4,502	7,074	915
其他關係人	-	-	-	-	15	-
	\$ 2,872	6,595	2,082	4,502	7,089	915

與該等關係人間所有未清償餘額應於報導日三個月內付款，一般費用支付係按月付款。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4.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並無財產交易之情事。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因以前年度財產交易發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8,134千元、8,234千元、0千元及8,136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另因以前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遞延未實現出售設備利益分別為4,103千元、3,468千元、5,545千元及5,548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其 他

(1)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與長治高科華上簽訂專利、專有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提供LED建廠技術及專利授權予長治高科華上。合同價款1,198,935千元(人民幣270,000千元)，係雙方根據鑑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依此合約提供之服務進度於扣除必要之成本費用及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遞延未實現利益後認列利益。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累計遞延未實現利益及預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遞延未實現利益	\$ <u>171,408</u>	<u>171,408</u>	<u>248,764</u>	<u>248,764</u>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u>65,524</u>	<u>66,293</u>	<u>128,076</u>	<u>128,076</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一〇一年度與華信光電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連結稅制款為7,852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連結稅制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擔保標的</u>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土 地	短期借款	\$ 207,347	207,347	207,347	207,347
房屋及建築	"	123,739	125,085	132,507	137,335
子公司股權－華信光電之股權 (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沖銷)	"	-	325,643	-	-
子公司股權－華信光電之股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000	-	-	-
其他設備	應付租賃款	20,195	21,878	45,885	43,941
子公司股權－華信光電之股權 (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沖銷)	"	-	33,921	-	-
子公司股權－華信光電之股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000	-	-	-
		<u>\$ 450,281</u>	<u>713,874</u>	<u>385,739</u>	<u>388,623</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而尚未履約之金額如下：

	幣別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未履約金額	NTD	\$ <u>127,983</u>	<u>198,225</u>	<u>207,763</u>	<u>221,395</u>

2.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NTD	\$ <u>-</u>	<u>-</u>	<u>1,521</u>	<u>3,314</u>

(二)或有負債：

1.合併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商品等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別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	\$ <u>430,000</u>	<u>540,000</u>	<u>430,000</u>	<u>430,000</u>

2.合併公司為售後租回融資額度擔保而提供存出保證票據如下：

	幣別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開立票據	NTD	\$ <u>24,000</u>	<u>24,000</u>	<u>60,496</u>	<u>62,064</u>
開立票據	USD	\$ <u>-</u>	<u>-</u>	<u>2,050</u>	<u>2,050</u>

3.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並委託交通銀行開立銀行本票作為存出保證金如下：

	幣別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開立本票	NTD	\$ <u>3,418</u>	<u>3,418</u>	<u>3,418</u>	<u>3,41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026	27,884	95,910	66,625	25,787	92,412
勞健保費用	6,449	2,125	8,574	6,857	2,070	8,927
退休金費用	3,408	1,167	4,575	3,474	1,284	4,7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74	836	4,310	4,079	1,009	5,088
折舊費用	66,730	2,919	69,649	92,891	3,905	96,796
攤銷費用	1,493	666	2,159	1,776	979	2,755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為配合華信光電申請上櫃之計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陸續處分華信光電42.98%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喪失對其之控制。由於華信光電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故重編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表，將其列為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	\$ 167,304	166,469
營業成本	116,536	120,584
營業毛利	50,768	45,885
營業費用	26,765	24,112
營業淨利	24,003	21,77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74	(5,329)
停業單位稅前利益	25,777	16,444
所得稅費用	4,378	2,813
停業單位稅後利益	\$ 21,399	13,631
停業部門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385	12,518
非控制權益	2,014	1,113
	\$ 21,399	13,6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44,235	21,3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839)	(6,705)
淨現金流入	\$ 43,396	14,6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ACE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179	842,542	100.00	註1	註3
"	華信光電	"	"	9,523	314,251	47.61	"	
					<u>1,156,793</u>			
本公司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	1,220	0.05	"	
"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	11.86	"	
					<u>1,220</u>			
ACE	股票： Easy Creation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6,222	409,561	100.00	"	註3
"	Trump Glory	"	"	142,447	433,103	100.00	"	"
Easy Creation	華上江蘇	子公司	"	註2	409,561	100.00	"	"
Trump Glory	長治高科華上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註2	433,103	-	"	

註1：未上市(櫃)公司。

註2：有價證券係以出資額表示。

註3：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晶豪科技及非關係人	無	18,119	608,002	-	-	8,596	283,660	313,137	(29,477)	9,523	314,251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備註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上光電	華信光電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外收入	7,451	-	2.85 %	註2、3
0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52	-	0.33 %	註3
0	"	華上江蘇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4,137	-	1.58 %	註2
0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27	-	0.34 %	"
0	"	"	"	營業成本	1,376	-	0.53 %	"
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0	-	0.06 %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備註
0	華上光電	華信光電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營業外收入	3,534	-	1.08 %	註2
0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40	-	0.09 %	"
0	"	ACE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42	-	- %	"
0	"	華上江蘇	母公司對孫公司	營業成本	1,042	-	0.32 %	"
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2	-	0.03 %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華信光電已於民國102年第1季陸續處分42.98%之股權並於民國102年3月31日喪失對其之控制。

註4、僅列示交易金額達1,000千元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美金單位：千元/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雷射二極體製造業	232,818	516,478	9,523	47.61%	314,251	21,399	19,386	註2
"	ACE Advance Holding Limited (ACE)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1,059,552	1,005,169	30,179	100.00%	842,542	(28,413)	(28,413)	"
ACE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Creation)	香港	控股公司	512,323 (美金17,550)	457,939 (美金15,700)	136,222	100.00%	409,561	(12,004)	(12,004)	"
"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Trump Glory)	香港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541,014 (美金18,417)	541,014 (美金18,417)	142,447	100.00%	433,103	(16,409)	(16,409)	"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512,323 (美金17,550)	457,939 (美金15,700)	註1	100.00%	409,561	(12,004)	(12,004)	"
Trump Glory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541,014 (美金18,417)	541,014 (美金18,417)	註1	25.00%	433,103	(65,636)	(16,409)	-

註1：有限公司係以出資額表示。

註2：左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美金/人民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粒、晶粒之製造	512,323 (美金17,550千元)	註1	457,939 (美金15,700千元)	54,384	-	512,323 (美金17,550千元)	100.00 %	(12,004)	409,561	-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	2,211,112 (人民幣480,000千元)	註2	541,014 (美金18,417千元)	-	-	541,014 (美金18,417千元)	25.00 %	(16,409)	433,103	-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1：透過第三地ACE之子公司Easy Creation間接投資。

註2：透過第三地ACE之子公司Trump Glory間接投資。

註3：本表除實收資本額及累積投資金額外，餘涉及外幣者以1美金兌換29.825新台幣計算。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053,337 (美金35,967千元)	1,388,744 (美金46,100千元)	948,196

註：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限額，係因本公司民國一〇二
年第一季營運狀況呈現虧損狀態，致淨值下降所致。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
之財務季報告計列。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
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發光二極體部門及雷射二極體部門，發光二極體部門係從事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雷射二極體部門係從事雷射二極體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費用、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另，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營業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第一季			
	發光二極 體部門	雷射二極 體部門 (停業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體部門	(停業部門)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3,787	167,304	-	261,09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93,787</u>	<u>167,304</u>	<u>-</u>	<u>261,091</u>
稅前淨利(損)	<u>\$ (166,487)</u>	<u>25,777</u>	<u>-</u>	<u>(140,710)</u>
部門總資產	<u>\$ 2,392,452</u>	<u>-</u>	<u>-</u>	<u>2,392,452</u>
	101年第一季			
	發光二極 體部門	雷射二極 體部門 (停業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體部門	(停業部門)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2,185	166,469	-	328,65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62,185</u>	<u>166,469</u>	<u>-</u>	<u>328,654</u>
稅前淨利(損)	<u>\$ (142,505)</u>	<u>16,444</u>	<u>-</u>	<u>(126,061)</u>
部門總資產	<u>\$ 2,420,617</u>	<u>743,221</u>	<u>(2,840)</u>	<u>3,160,998</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一)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101.12.31			101.3.31			101.1.1		
	我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我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我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4,449	-	514,449	449,985	-	449,985	457,804	-	457,804
應收帳款淨額	336,295	-	336,295	320,787	-	320,787	345,985	-	345,9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59	-	13,559	10,391	-	10,391	17,917	-	17,917
存 貨	338,614	-	338,614	421,131	-	421,131	436,368	-	436,368
其他金融資產	9,457	-	9,457	16,022	-	16,022	10,647	-	10,647
其他流動資產	128,505	(10,958)	117,547	130,421	(13,889)	116,532	128,618	(16,702)	111,916
流動資產合計	1,340,879	(10,958)	1,329,921	1,348,737	(13,889)	1,334,848	1,397,339	(16,702)	1,380,6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0	-	1,220	1,365	-	1,365	1,365	-	1,3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6,077	-	436,077	481,761	-	481,761	517,692	-	517,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3,019	-	973,019	1,244,822	-	1,244,822	1,353,100	-	1,353,100
無形資產	27,613	(533)	27,080	30,492	(895)	29,597	31,471	(989)	30,4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00	10,958	14,658	7,687	14,163	21,850	7,687	17,687	25,374
預付退休金	24,921	5,450	30,371	23,881	7,303	31,184	23,881	7,303	31,184
其他資產	8,081	533	8,614	14,676	895	15,571	16,155	989	17,14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74,631	16,408	1,491,039	1,804,684	21,466	1,826,150	1,951,351	24,990	1,976,341
資產總計	\$ 2,815,510	5,450	2,820,960	3,153,421	7,577	3,160,998	3,348,690	8,288	3,356,978
負 債									
銀行借款	\$ 237,000	-	237,000	152,401	-	152,401	163,934	-	163,934
應付帳款	182,709	-	182,709	142,968	-	142,968	139,982	-	139,98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3,986	1,983	155,969	143,858	5,054	148,912	164,266	7,597	171,863
應付設備款	71,420	-	71,420	66,297	-	66,297	81,128	-	81,128
其他流動負債	81,170	-	81,170	144,087	-	144,087	144,477	-	144,477
應付租賃款－流動	13,000	-	13,000	27,573	-	27,573	36,425	-	36,425
流動負債合計	739,285	1,983	741,268	677,184	5,054	682,238	730,212	7,597	737,80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9,900	-	9,900	-	-	-	-	-	-
長期遞延收入	128,458	-	128,458	123,864	-	123,864	108,430	-	108,4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及其他	-	1,760	1,760	-	2,073	2,073	-	2,784	2,78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74,876	-	174,876	254,328	-	254,328	254,312	-	254,3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3,234	1,760	314,994	378,192	2,073	380,265	362,742	2,784	365,526
負債總計	1,052,519	3,743	1,056,262	1,055,376	7,127	1,062,503	1,092,954	10,381	1,103,335
股 本	2,692,604	-	2,692,604	2,692,604	-	2,692,604	2,692,604	-	2,692,604
資本公積	111,025	(5,129)	105,896	55,243	(5,129)	50,114	55,243	(5,129)	50,114
保留盈餘	(1,143,124)	73,148	(1,069,976)	(744,113)	71,827	(672,286)	(608,434)	69,276	(539,158)
其他權益	38,664	(65,634)	(26,970)	42,501	(65,634)	(23,133)	65,634	(65,63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99,169	2,385	1,701,554	2,046,235	1,064	2,047,299	2,205,047	(1,487)	2,203,560
非控制權益	63,822	(678)	63,144	51,810	(614)	51,196	50,689	(606)	50,083
權益總計	1,762,991	1,707	1,764,698	2,098,045	450	2,098,495	2,255,736	(2,093)	2,253,6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15,510	5,450	2,820,960	3,153,421	7,577	3,160,998	3,348,690	8,288	3,356,978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101年第一季		
	我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我國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396,357	-	1,396,357	328,653	-
營業成本	1,672,709	(4,371)	1,668,338	374,580	(2,395)	372,185
營業毛損	(276,352)	4,371	(271,981)	(45,927)	2,395	(43,532)
推銷費用	31,109	(110)	30,999	6,098	(24)	6,074
管理費用	109,650	(310)	109,340	22,706	(8)	22,698
研發費用	91,774	(323)	91,451	25,722	(116)	25,606
營業費用合計	232,533	(743)	231,790	54,526	(148)	54,378
營業淨損	(508,885)	5,114	(503,771)	(100,453)	2,543	(97,9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961	-	1,961	288	-	2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981	-	118,981	(3,596)	-	(3,596)
財務成本	(7,126)	-	(7,126)	(2,062)	-	(2,06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2,235)	229	(122,006)	(22,781)	-	(22,781)
	(8,419)	229	(8,190)	(28,151)	-	(28,151)
稅前淨損	(517,304)	5,343	(511,961)	(128,604)	2,543	(126,061)
所得稅費用	9,731	-	9,731	5,954	-	5,954
本期淨損	(527,035)	5,343	(521,692)	(134,558)	2,543	(132,01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70)			(23,133)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1,3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284)			(23,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9,976)</u>			<u>(155,148)</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34,690)	5,314	(529,376)	(135,679)	2,551	(133,128)
非控制權益	7,655	29	7,684	1,121	(8)	1,113
本期淨利—母公司業主	<u>\$ (527,035)</u>	<u>5,343</u>	<u>(521,692)</u>	<u>(134,558)</u>	<u>2,543</u>	<u>(132,0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57,642)			(156,261)
非控制權益			7,666			1,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9,976)</u>			<u>(155,148)</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99)</u>	<u>0.02</u>	<u>(1.97)</u>	<u>(0.50)</u>	<u>0.01</u>	<u>(0.49)</u>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年第一季</u>
合併綜合損益表		
製造費用	\$ 540	-
推銷費用	(7)	-
管理費用	(11)	-
研發費用	(22)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u>1,314</u>	<u>-</u>
	<u>\$ 1,814</u>	<u>-</u>
	<u>101.12.31</u>	<u>101.3.3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u>101.1.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690)</u>	<u>(5,504)</u>
保留盈餘減少(增加)數	\$ (4,161)	(5,968)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數	<u>471</u>	<u>464</u>
	<u>\$ (3,690)</u>	<u>(5,504)</u>

2.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金管會認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年第一季</u>
合併綜合損益表		
製造費用	\$ (4,911)	(2,395)
推銷費用	(103)	(24)
管理費用	(299)	(8)
研發費用	<u>(301)</u>	<u>(116)</u>
	<u>\$ (5,614)</u>	<u>(2,543)</u>
	<u>101.12.31</u>	<u>101.3.3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u>101.1.1</u>
應計薪資	<u>\$ 1,983</u>	<u>5,054</u>
保留盈餘減少(增加)數	\$ 1,859	4,904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數	<u>124</u>	<u>150</u>
	<u>\$ 1,983</u>	<u>7,597</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原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股權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應調整至保留盈餘。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 <u>(5,129)</u>	<u>(5,129)</u>	<u>(5,129)</u>
保留盈餘減少(增加)數	\$ <u>(5,129)</u>	<u>(5,129)</u>	<u>(5,129)</u>

4. 合併公司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應調整至保留盈餘。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65,634)</u>	<u>(65,634)</u>	<u>(65,634)</u>
保留盈餘減少(增加)數	\$ <u>(65,634)</u>	<u>(65,634)</u>	<u>(65,634)</u>

5. 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分類為非流動項下，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是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原分類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金額分別為10,958千元、13,889千元及16,702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0千元、274千元及985千元。

6. 合併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惟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若處分子公司部分持股但未喪失控制力者，應視為股權交易，故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予以迴轉處分投資損失229千元並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差異致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產生之差額，擬依出售持股比例調整增加保留盈餘及減少非控制權益均為83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7.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應付薪資	\$ (4,161)	(5,968)	(5,9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59	4,904	7,455
資本公積	(5,129)	(5,129)	(5,12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5,634)	(65,634)	(65,634)
處分投資損失	(83)	-	-
保留盈餘減少(增加)數	<u>\$ (73,148)</u>	<u>(71,827)</u>	<u>(69,276)</u>